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-2021 学年高校活力团支部遴选及展示活动的工作提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全团大抓基层”、“全团抓学校”部署，强化“一切工作到支部”的理念，在团中央基层建设部指导下，中国青年报社决定开展 2020-2021 学年高校活力团支部遴选及展示活动，旨在通过新媒体方式集中展现高校团支部建设成果和典型经验，带动更多基层团组织进一步突出政治功能、彰显组织活力，提升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。现就组织我省各高校积极参与 2020-2021 学年高校活力团支部遴选及展示活动有关事宜提示如下。

一、活动范围

我省高等学校（含高职院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）学生团（总）支部，包括班级、学生会、社团、协会、活动项目、实验室、宿舍等各类团（总）支部。2020 年全国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中，开展“对标定级”为 4 星级及以上的团支部。

二、活力团支部标准

符合班子建设好、团员管理好、活动开展好、制度落实好以及作用发挥好“五个好”标准。

三、活动流程

1. 校级申报（2021 年 3 月-4 月）

各高校结合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面向基层团支部

广泛开展“活力团支部”创建和遴选，每所高校推报1个“活力团支部”候选集体，并通过微信、微博、校园网等任一网络平台制作发布一个新媒体产品，重点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等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展示。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于4月23日前，将申报材料上传至活动页面（网址另附）。

2. 省级初审（2021年4月-5月）

团省委学校部会同相关部门，对候选集体进行审核、筛选、排序，于5月8日前按照名额分配数量推荐展示集体。所申报的团支部“五个好”标准要素不全的不予推荐。

3. 全国终审（2021年5月-6月）

中国青年报对各省份初评选出的“活力团支部”申报集体进行新媒体展示和网络点赞，绘制团支部“活动地图”，对团支部建设典型经验进行广泛宣传。主办方会同有关方面，通过集中评审确定1000个“活力团支部”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结果。

“活力团支部”可优先推荐参评各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

联系人：戴群 胡紫薇

联系电话：0311—87903819

15133502300

团省委学校部

2021年4月2日